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

主持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1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 附件 3-1、3-2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前經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施行近 10 年，部分作業規範未盡符合本校法規「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核備)，以及圖書館刻正規劃之本校學位論文新系統。

(二)學位論文涉及學位考試及學位授予，其性質等同試卷，學校附有保管責任；為學術倫理考量，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2。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時間將配合本校學位論文新系統之上線啟用時間。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新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 附件 4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63 條略以，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 依教育部頒「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前言略以：學位名稱應依據各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之，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且宜中英對應。
- (三) 本博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定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
- (四) 本案業經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113 年 10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及同年 11 月 15 日理學院 113-1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4。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三、案由：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5-1~5-4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之「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3 條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5-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3、5-4。
- (二)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四、案由：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 附件 6-1、6-2

說明：

- (一)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針對院級單位所推薦之專兼任教師人數比例是否合理進行研議。
- (二) 各院級教學單位得推舉教學傑出教師人數之計算，兼任教師的部分擬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生師比之師資數列計原則，4 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擬修正本辦法第 5 條。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1、6-2。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擱置，由提案單位依據委員意見研議院級單位推薦專兼任教師人數比例小數點計算方式後再提。)**

五、案由：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終止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清華學院學士班) - 附件7

說明：

(一) 為提供本校特殊才能學生依其專長發展個別化學習路徑，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如附件7，並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負責規劃與執行，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彈性選課及跨領域整合，達成適性發展之目標。

(二) 惟統計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客製化學習」方案之在學生僅剩1名，學生規模已趨近消失，顯示該方案之需求與執行成效有限。

(三)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因應社會變遷與人才培育需求，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該方案提供學生更完整之學習規劃機制，使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職涯發展需求探索第二專長，自主設計學習路徑。

(四) 由於「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已涵蓋「客製化學習」原有之學習彈性與跨領域發展精神，且具更完整之配套措施，兩者內涵與目標相近，故擬終止受理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申請案，以整合資源，提升學習成效。

(五) 本案之終止不影響現有修讀「客製化學習」學程之學生，其學習權益將獲得完整保障，並由清華學院學士班提供適當之學習支援與協助，確保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後續將俟該名學生完成修讀後，另案提送廢止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綜合教務組)  
-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4 日回覆本校有關「國立清華大學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函中說明第二點：「該修業辦法涉學生重要權益，應於學則訂定授權規定，並於準則第 1 條明定法源依據。」。經檢視校內相關法規後，擬於學則第 70、71 條新增各跨領域學習法規及學籍分流之授權法條，以臻法規完善。
- (二) 配合修正學則第 50 條第二項敘明學位證書上授予學士學位名稱、註記等依第一項通過之內容頒給。
- (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五) 本案獲教育部備查後，清華學院學士班、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各院學士班應於各規範第 1 條敘明本校學則授權之條次。

**決議：無異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1 時 40 分）。**